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友发集团"）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85,377,358.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2年4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8111401011900745032	39,202.23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376552000000003710424	4,878,518.52
合计			4,917,720.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974,810.79	
加：利息收入	15,656.43	(1)
减：补充流动资金	499,000,000.00	(2)
加：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526,000,000.00	(3)
减：募投项目投入	27,072,746.47	(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917,720.75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度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5,656.43元。

(2)根据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转出263,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了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转出236,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263,000,000.00元；于2024年4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17,000,000.00元；于2024年5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5,0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2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5,0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236,000,000.00元；合计归还募集资金526,000,000.00元。

(4)公司2024年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7,072,746.47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921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金额676,619,238.37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4年度未发生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6,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了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4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917,720.75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认为：友发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友发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友发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713号）；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7.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34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否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707.27	119,344.82	-25,655.18	82.31	2025年	-14,262.0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707.27	174,344.82	-25,655.18	87.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几年，受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下滑影响，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尤其是在建筑施工中应用较多的盘扣脚手架、爬架产品受影响较大，此外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脚手架和爬架行业的落后产能出清不达预期。受上述供需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亏损，公司已采取降本增效、优化重组产品线等积极手段扭转业绩，为了进一步改善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经营业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决定，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未建设的部分不再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转为补充流动性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了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921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金额676,619,238.37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转出263,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4,917,720.75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取得的利息收入等，该资金已经审议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天津鼎诚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000,000.00	0.07
合计		45,000,000.00	0.0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天津鼎诚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000,000.00	1.00
天津鼎诚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000.00	0.14
合计		800,000,000.00	1.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津鼎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钢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E3BB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双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8-08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团王线47号增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矿；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鼎诚钢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双双	990	99
庄志帅	10	1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鼎诚钢铁主要股东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公司副总经理董希标之近亲属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因此，转股后，鼎诚钢铁成为董希标之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鼎诚钢铁成为公司关联方，预计与公司新增上述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4.12.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35,961,409.30
净资产	2,628,465.39
营业收入	343,264,138.17
净利润	1,200,882.46

截至目前鼎诚钢铁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鼎诚钢铁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07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49.3218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授权日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2年9月14日	5.06	4,197.00	46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万份。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00万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6元/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将由公司注销。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元/份。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8000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将由公司注销。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年行权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8.518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311,63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7.14%。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9月1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于2025年5月14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70%且B<70%时，X=0%。第二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净销量目标值（万吨）｜净利润目标值（亿元） 2024年｜1,630｜14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A≥100%或B≥100%｜X=100% 当A<70%且B<70%时｜X=0 其他情形｜X=A、B中孰高值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钢管净销量1,347.34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82.6%，2024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82.6%，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2.6%。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一般｜差 可行权比例（Y）｜80%<Y≤100%｜60%<Y≤80%｜0<Y≤60%｜0%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等于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不等于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且满足Σ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除离职或降职员工外，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40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40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49.3218万份。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949.3218万份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可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可行权人数：407人

4、行权价格：4.91元/份（调整后）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锐	董事会秘书	5.9472	0.14%	0.004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6人）		943.3746	22.48%	0.6580%
合计		949.3218	22.62%	0.662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在第二个行权期权益达到行权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07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949.3218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友发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友发集团"、"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鉴于《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万股（